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J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5)

**有關出售目標主體的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6月12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與擔保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轉讓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以暫定約為人民幣123.50百萬元的轉讓代價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及其附屬實體權益；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代表目標主體向賣方及其關聯方償還暫定付款金額約為人民幣244.90百萬元的股東債務及暫定金額約為人民幣1.60百萬元的其他債務的還款，惟可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調整，且擔保人已同意就買方履行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義務作出擔保。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投資者應諮詢專業顧問。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6月12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與擔保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轉讓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以暫定約為人民幣123.50百萬元的轉讓代價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及其附屬實體權益；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代表目標主體向賣方及其關聯方作出暫定付款金額約為人民幣244.90百萬元的股東債務及暫定金額約為人民幣1.60百萬元的其他債務的還款，惟可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調整，且擔保人已同意就買方履行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義務作出擔保。

出售事項的主要條款

日期：2025年6月12日

賣方：成都鼎泰亨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買方：海南愛福生科技有限公司

買方擔保人：買方最終實益擁有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轉讓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股權；及(ii)買方已有條件同意代表目標主體向賣方及其關聯方償還股東債務，金額將由賣方與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釐定。

代價及代價基準

轉讓代價人民幣123.50百萬元乃經扣除股東債務及其他債務後自總估值得出。總估值指目標主體的評估價值人民幣370百萬元。股東債務指目標主體結欠賣方及其關聯方的債務，暫定量化約為人民幣244.90百萬元，而其他債務則指目標主體的所有剩餘負債，暫定量化約為人民幣1.60百萬元。

為盡快達成交易以回收部份資金及確保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實體能持續正常運營，本次交易定價以本公司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實體的過往投入成本為基準釐定。

雖然總估值維持固定且不可調整，股東債務及其他債務的金額將按目標主體於交割日期結欠賣方的債務總金額而調整。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調整股東債務及其他債務。本公司亦已就目標主體的財務狀況進行全面披露，以盡量減少任何調整的可能性。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的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完成支付轉讓代價以及賣方及目標主體於交割日期釐定的股東債務償還金額。

付款條款

買方應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分期支付的轉讓代價及分期償還的股東債務如下：

1. 於簽立股權轉讓協議當日，買方應向賣方指定銀行賬戶支付人民幣150百萬元，相當於轉讓代價及股東債務約40.72%。賣方於收款後配合辦理目標公司60%股權變更至買方名下，買方須向本公司授出有關全部60%股權的質押作為擔保，其優先於其他申索，並維持有關質押直至悉數支付轉讓代價及股東債務的81.44%為止；

2. 於2025年10月31日前，買方應向賣方指定銀行賬戶支付人民幣50百萬元，屆時買方應已向賣方支付轉讓代價及股東債務合計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轉讓代價及股東債務約54.29%；
3. 於2026年2月28日前，買方應向賣方指定銀行賬戶支付人民幣100百萬元，屆時買方應已向賣方支付轉讓代價及股東債務合計人民幣300百萬元，相當於轉讓代價及股東債務約81.44%。賣方配合辦理目標公司20%股權變更至買方名下（累計80%），買方將新增20%股權質押給賣方，同時賣方解除首筆60%股權質押；及
4. 於2026年8月31日前，買方應向賣方支付剩餘轉讓代價（如有）及償還剩餘股東債務，賣方收到款項後辦理最後20%股權變更至買方名下，並解除全部股權質押。

於完成後，目標主體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且買方將持有目標股權。

鑒於買方於每年9月取得其大部分收入，付款時間表的結構乃為配合買方的現金流量狀況，容許買方在具有充裕靈活性下累積所需資金，並加強及時達成付款責任的能力。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有關轉讓代價及股東債務的付款條款結構乃為符合最佳商業常規及本公司的財務需要，並由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達成，當中經考慮當前市場慣例及對本公司及股東最為有利的目前付款條款。誠如上文所詳述，買方將提供質押作為出售事項抵押安排的一部分，藉以保障本公司的利益。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相信付款安排在商業上屬公平合理，相關風險已獲適當紓緩，且付款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違約責任

1. 買方未按股權轉讓協議約定支付轉讓代價及償還股東債務的，每逾期一日，按照當期應付款金額的萬分之三／日向賣方支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0日的，賣方有權單方面解除股權轉讓協議並收取人民幣20百萬元的違約金。
2. 賣方未按股權轉讓協議約定履行目標公司股權變更義務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已收款金額的萬分之三／日向買方支付違約金；賣方逾期超過60日的，買方有權單方面解除股權轉讓協議並收取人民幣20百萬元違約金。
3. 股權轉讓協議約定的損失，包括守約方為維護自身權益支出的案件受理費、保全費、擔保費、評估費、執行費、律師費、差旅費等合理費用。
4. 賣方給予股權轉讓協議其他方的任何寬限和優惠或延緩行使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不應視為賣方對股權轉讓協議和律所賦予權利和利益的放棄，且不應視為對任何隨後的違約或不履行不予追究。

擔保

擔保人已不可撤回地同意就買方及目標主體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履行、義務及責任提供擔保，惟須受股權轉讓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

買方已同意於取得目標公司股權後，根據相關的股權質押協議，將目標公司部分的股權質押予賣方或賣方指定主體，以作為履行買方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義務的擔保，並完成該質押的相關登記手續。賣方應於買方全額支付轉讓代價及股東債務償還金額後解除已質押目標公司的股權。

有關買方及擔保人的資料

買方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教育管理及教育行業投資。買方擁有豐富教育管理經驗及與之匹配的財務實力。

擔保人為在中國教育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商人。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並根據所提供的資料，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公司及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包括其綜合聯屬實體)主要從事民辦高等學歷教育。

賣方為一家於2019年7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目標主體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本集團持有100%股權，主要從事教育管理及教育行業投資。下表載列目標主體根據目標主體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23年及2024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 8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 8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18,799)	(17,609)
除所得稅後利潤／(虧損)	(18,799)	(17,609)

目標主體於2024年8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5)百萬元。

信貸評估

本公司已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前，就對買方及買方擔保人進行全面的信貸風險評估。本公司核實買方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買方營業執照、公司章程、驗資報告等。買方的實繳資本為人民幣1.3億元。買方的大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從事教育行業

已有26年。買方的擔保人為買方的大股東與實際控制人，為此次交易提供連帶擔保責任。另外，本公司已通過公開資源(包括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中國裁判文書網及中國執行信息公開網)對買方及買方擔保人進行信用評估。

搜查結果顯示買方或其擔保人一概並無牽涉於任何尚未解決訴訟或被列為判決債務人。基於此項評估，本公司認為買方及其擔保人具良好信用狀況，並具有充裕財務能力完成其在出售事項下的責任。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預期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自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163百萬元，此乃根據轉讓代價計算。本公司估計的出售事項的損益乃未經審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可能有所不同。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改善其現有學校的運營條件及滿足基本運營條件的需求。

計算僅為就說明用途所提供的估計。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將就出售事項錄得的實際虧損金額將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後，方可作實。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實體的現有場所及狀況均不足以滿足其業務營運及需要，故額外資本投資實屬必要。經考慮當前市況及本公司的目前情況，提供進一步資金以支持目標公司發展將對本公司構成繁重負擔。為確保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可持續增長，本公司負責任地決定進行出售事項。

本次出售事項有利於本公司回收部份資金以用於解決債務資金和運營資金問題。經考慮上述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交割日期」	指 買方將取得的目標公司60%股權質押給賣方或賣方指定主體並辦理完畢質押登記手續
「本公司」	指 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3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目標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擔保人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1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將轉讓及買方將收購目標股權及目標主體，且買方將代表目標主體向賣方償還股東債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不時的綜合聯屬實體，或視乎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指於有關時間經營當前集團業務的實體
「擔保人」	指	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買方」	指	海南愛福生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谷立偉先生為買方最終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債務」	指	目標主體欠付賣方及其關聯方的債務，暫定為人民幣244.90百萬元，具體金額將按目標主體於交割日期結欠的債務總金額作出調整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樟樹市育德教育管理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本集團持有100%股權
「目標股權」	指 目標公司100%股權及其附屬實體權益
「目標主體」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實體
「總估值」	指 轉讓代價、股東債務和其他債務，總金額為人民幣370百萬元
「轉讓代價」	指 總估值減去股東債務及其他債務後的金額
「賣方」	指 成都鼎泰亨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7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張兵

香港，2025年6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怡先生、汪輝武先生及汪秀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兵先生、徐昌俊先生及汪曉武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進先生、劉仲輝先生及向川先生。